

推动文明创建 促进社会和谐

——省直工委书记、省直文明委主任刘传旺就省直机关文明和谐创建工作答记者问

文明和谐创建工作亮点多

记者：请您谈谈省直机关文明和谐创建工作的整体情况。

刘传旺：近几年来，省直机关的文明和谐创建工作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在改进中提高，在创新中发展，整个创建工作取得了丰硕成果。截止到2008年底，共有省直文明和谐单位229个，文明和谐单位标兵244个。创建工作的主要特点：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努力营造我省转型发展、安全发展、和谐发展的良好氛围，主题更加突出。二是坚持以人为本，以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为根本，不断提高机关干部职工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内容更加丰富。三是注重积极引导，以群众性创建活动为本质特征，形式更具特色。四是注重培养先进典型，鼓励探索创新，亮点纷呈。五是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管理标准，效果更加明显。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60周年，也是我们应对国际经济形势复杂变化，保持我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重要一年。我们要进一步加强文明和谐创建工作，确保加快山西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使省直机关广大党员干部职工进一步统一思想、振奋精神、坚定信心、应对挑战。省直机关文明和谐创建工作的总体思路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深入开展群众性文明和谐创建活动，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想信念，着力提高省直机关广大党员干部职工的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遵纪守法意识，积极推动学习型、服务型、责任型、创新型、廉洁型机关建设，为我省实现转型发展、安全发展、和谐发展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智力支持和思想保证。

记者：围绕上述思路，近来省直文明委对进一步加强省直机关文明和谐创建工作采取了哪些主要措施？

刘传旺：根据党的十七大精神和省委的工作安排，省直机关如何更好地贯彻落实省委提出的“三个发展”战略部署，如何巩固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的成果，文明和谐创建工作如何把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作为根本要求，从而找准定位、体现价值、有所作为，都需要我们进行认真的思考和不断的创新。为此，近期我们主要在四个方面做了相关工作：一是抓机制创新，加强对省直机关文明和谐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提出了“五化工作机制”，即建立完善制度化的领导体系、系统化的管理体系、规范化的监督体系、科学化的考评体系、社会化的共建体系的创建工作机制。只有形成和坚持良好的工作机制，我们的创建工作才能得到有效的推动和发展；二是抓制度完善，强化对省直机关文明和谐创建工作的管理考核。在学习调研和反复讨论的基础上，重点进行了“两制定一修改”，即制定了《山西省直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工作规则》和《山西省直文明和谐单位考评指标体系》，修改了《山西省直文明和谐单位管理办法》（新改为《山西省直文明和谐单位创建管理规定》）。这为开展好下一步工作提供了新的政策依据；三是抓业务培训，提高省直机关文明和谐创建工作队伍的工作水平。对省直机关文明和谐创建队伍进行培训，着力培养一支作风过硬、业务熟悉、责任心强的省直机关文明和谐创建工作队伍；四是抓载体落实，增强省直机关文明



和谐创建工作的影响力。组织开展内容丰富、群众喜闻乐见的创建活动是搞好文明和谐创建工作的重要载体，通过开展“创建五型机关、促进三个发展”主题活动、庆祝建国60周年演讲、征文等系列活动，营造了省直机关团结进取、共建和谐的良好氛围。

内容完善表述准确更规范

记者：请问修改后的《山西省直文明和谐单位创建管理规定》有什么新特点？

刘传旺：省直机关文明单位管理办法是在1998年省直文明委成立之后制定实施的，分别在2001年、2004年、2007年做过补充完善。这些管理办法在不同的阶段，对省直机关的文明和谐创建工作起到了重要作用。这次修改制定的《山西省直文明和谐单位创建管理规定》有以下特点：一是创建工作必须围绕省委中心工作。新规定紧紧围绕我省实现“三个发展”的要求，提出了文明和谐单位建设的整体任务和六条标准，这样使省直机关的文明和谐创建工作能够更好地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更好地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二是创建工作必须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原则。取消了对一些特殊部门、特殊行业给予特殊考虑和一些单位有突出贡献可破格申报的规定，使创建管理规定对所有申报单位一律公开公平公正；三是创建工作必须与时俱进、力求实效。主要对管理体系、文字表述、内容归整三个方面做了进一步的规范。对原来表述已不准确的26处进行了修改或删除；对原来表述不完善的部分进行了补充和明确，如增加了“符合省委三个发展的工作思路”和“奖金发放由机关党组织负责”的规定，这样更加强了机关党组织在文明和谐创建中的作用；对原来的一些具体章节进行了归纳和强调。同时，修改后的创建管理规定在章节和文字上都做了精炼，新的管理规定共二十七条，比原管理办法减少了一条。文字力求简洁明快，由原管理办法的近6000字缩减为现在管理规定的近4000字，整体结构更为简练和便于操作执行。

记者：新制定的省直文明和谐单位考评指标体系有什么特点？

刘传旺：新制定的《山西省直文明和谐单位考评指标体系》立足于省直系统的实际情况，是一个管理模式的创新，以前没有搞过。制定这套

考评指标体系的目的是要使省直机关各类文明和谐创建工作和考核重点更加突出，表彰更加科学规范，评比出的文明和谐创建先进典型更具代表性和示范性，引导群众性文明和谐创建工作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上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考评指标体系和创建管理规定的关系是：创建管理规定是总纲，考评指标体系是实施细则，它是由规定统领的。其特点：一是体现了分类指导的原则。考评体系分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单位三个部分，涵盖了省直机关所有文明和谐创建主体，能更好地要求各单位、各部门准确把握本系统、本行业的创建情况，分类进行创建指导，分类进行管理；二是体现了细化考核的原则。它把创建管理规定确定的内容进行了细化和具体化。各分六个部分予以考评，总分值均为100分。这三个部分相互联系，又相互独立，各有侧重；三是体现了操作性强的原则。对有关指标分值的采集，主要采用听取汇报、材料审核、实地考察、组织座谈、网络调查、整体观察、暗访等方法来完成。每年检查时由相关人员依据考评内容及标准，采用上述方法，确定标准分值。每个评比年度的各项考评工作，在省直文明委的领导下，由省直文明办依照本考评实施办法具体组织进行。

文明和谐创建开创新局面

记者：请问省直机关文明和谐创建工作还存在哪些问题？省直文明委如何解决这些问题？

刘传旺：近年来，省直各单位对文明和谐创建工作都非常重视，普遍能把创建工作作为统领工作、凝聚人心、促进发展的抓手，整体上看认识到位、制度健全、资料完整、活动丰富、效果较好。但从文明和谐创建本身来看，与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比，与科学发展观的要求比，仍存在许多不适应、不符合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创建观念老化，文明和谐创建工作应有的号召力、凝聚力没有很好的体现出来；二是一些部门重视不够，业务工作和文明和谐创建工作“两张皮”的现象仍然存在；三是个别单位创建工作松懈，满足于已取得的荣誉，缺乏创新，要求和标准有所降低；四是在数量增长过程中，形成了结构不合理的状况。解决这些问题，要求我们必须以改革创新的精神、以创新实践的办法加强和改进省直机关文明和谐创建工作。我们依据“从

严管理、确保质量，重在参与、重在过程”的原则，一是对申报标兵的条件进行了修改，将原来“文明和谐单位满三年、有两项省部级或一项国家级奖励”就可申报，改为“满五年、有三项省部级或两项国家级奖励”才能申报。对省直标兵申报省级文明和谐单位的年限条件也从原来三年提高到了五年，这主要是为了进一步提高质量；二是新增加了“在年度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中，对于群众满意度低、综合排名靠后的单位，要进行警示批评，问题严重的取消其本年度晋升资格”的要求；三是在“一票否决”的条件中，增加了“受到新闻媒体批评报道影响较大且情况属实”，以通过新闻舆论来更好地发挥社会监督作用，这样把组织监督、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有机结合起来，通过电话、网络、信箱、短信等形式和途径健全监督机制，确保文明和谐单位评比的透明度；四是新增加了“暂停资格”的处分，主要是针对比黄牌警告严重、又不够降低荣誉等级处分的情况和明知一些单位存在问题、组织正在调查落实等待结论的过程中等情况而新设，使处分类型增加到五种；同时还增加了“连续两年受到黄牌警告处分的将撤销其荣誉称号”的处分等。

记者：最后，请您再谈谈省直文明委对今后文明和谐创建工作有什么要求？

刘传旺：文明和谐创建工作是一项长期任务，今后我们省直机关的创建工作要继续按照中央和省委的安排部署，进一步提升文明和谐创建的质量，在抓亮点、提档次、求实效上下功夫。简要地讲，一是把文明和谐创建作为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任务，认真抓好。党的十七大报告强调：“把全社会的发展积极性引导到科学发展上来，把科学发展观贯彻到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科学发展观的全面推进为精神文明和谐创建再上新台阶提供了有力的支撑，这就更需要我们始终保持奋力拼搏、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更加坚定加快发展的信心和决心，更加突出人的素质提高和人的全面发展，加快建设民主公正的政治环境、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制环境、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舒适便利的生活环境、健康向上的人文环境、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为科学发展观的贯彻落实营造氛围、夯实基础、提供保障；二是省直机关文明和谐创建工作要在全省创建工作中走在前列，起到应有的示范表率作用。通过文明和谐创建工作推动加强省直机关的思想政治建设、业务能力建设、机关作风建设、党内民主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树立省直机关为民、务实、清廉的良好形象；三是要严格执行新的创建管理规定和考评指标体系。省直各单位要把管理规定和考评体系的新精神、新要求传达贯彻到所有参与创建工作的广大党员干部职工中去，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进一步掀起创建工作的高潮。四是要以改革创新的精神继续抓好文明和谐创建工作。省直机关各级文明办要在党委（党组）的领导下，注意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形成抓机关文明和谐创建工作的整体合力。要鼓励各创建单位积极创新创建工作的方式方法，注意培养典型，总结经验，完善经费保障机制，为加强和改进文明和谐创建工作创造良好条件。最后，希望省直机关广大党员干部职工在省委的正确领导下，振奋精神，锐意进取，共同开创省直机关文明和谐创建工作的新局面，为新基地、新山西的建设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本报记者）